

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929执356号之一

申请人执行人：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滨河大道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223227165E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维增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熊威，系该公司茅坪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詹隆山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月28日出生于陕西省白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612430196601281219，住陕西省白河县茅坪镇茅坪村三组。

被执行人：汪应风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2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白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612430196902021226，住陕西省白河县茅坪镇茅坪村三组，系被执行人詹隆山之妻。

被执行人：刘腊梅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12月1日出生于陕西省白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612430198712011229，住陕西省白河县茅坪镇茅坪村三组。

被执行人：马良根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8月29日出生于陕西省白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612430197908291256，住陕西省白河县茅坪镇田湾村四组。

本院在执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詹隆山、汪应风、刘腊梅、马良根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准许对被执行人詹隆山所有的位于

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白房权证 2014-00015677）、刘腊梅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白房权证 2014-00015678）、马良根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白房权证 2014-00015676）拍卖、变卖。为确保债权人权益得以实现，应对该房屋予以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詹隆山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白房权证 2014-00015677）、刘腊梅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白房权证 2014-00015678）、马良根所有的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白房权证 2014-0001567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廖 海 军

审 判 员 董 荣 福

审 判 员 王 小 成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祝 君 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